

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强调

# 以“两个更好”重大要求为遵循 努力在推进改革上展现新作为

本报讯(记者 胡瑜珊)10月30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委书记乔新江主持召开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传达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听取有关改革工作推进情况汇报,审议改革相关方案,安排部署下一阶段改革工作。

尚朝阳、王新会、孙巍峰、谢天学、杨蕾、李征等出席会议。

会议听取了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国家农村改革试验区、市教体局关于教育综合改革、市司法局关于深化社会治理等改革工作情况汇报,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加快白色污染治理 促进美丽信阳建设行动方案》。

会议指出,习近平总书记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四次、第十五次会议和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充分体现了“将改革进行到底”的鲜明导向和坚决态度。各县区、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上来,善于运用改革思维和改革办法,统筹考虑

短期应对和中长期发展,持续深化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继续推出一批小切口、见效快、含金量高的改革举措,推动改革向系统集成、协同高效迈进,朝着推动形成新发展格局聚焦发力,力争在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中率先突破、走在前列。

会议强调,要持续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要坚持教育优先,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切实做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优先安排教育发展、财政资金优先保障教育投入、公共资源优先满足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需要。要坚持问题导向,突出教育的公益性和普惠性,着眼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促进城市和农村教育均衡发展,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要坚持改革创新,积极探索新的教育管理体制、投入机制、人才培养模式和评价体系,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会议指出,要持续深化社会治理领域改革。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多措并举加强创新社会治理,因地制宜创新发展治理模式,提升基

层社会治理科学化、精细化、智慧化水平。要推动法律服务下沉,强化基层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为群众自治提供法律保障,引导社会形成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法治思维和法治习惯。要继续深化体制机制创新,健全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加强诉源治理,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治理体系,构建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

会议还听取了商城县关于康养融合发展、光山县电子商务进农村、息县关于“河长制”等工作情况汇报。会议强调,要积极研究政策,加大支持力度,努力突破政策瓶颈,破解发展难题,着力形成具有信阳特色的康养发展模式。要在公共品牌培育、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农产品质量溯源等方面加大力度,进一步加强农产品现代流通体系建设,拓展电商应用领域,搞好线上线下结合,使农产品可以快速且低成本地流通出去,助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推动农村电商发展迈向新的更高水平。要认真贯彻习近平生

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强化政治责任、使命担当,着力解决河湖管理保护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不断提升河湖治理法治化现代化水平,持续发力,久久为功,推动“河长+检察长”制全面见效,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会议最后强调,要以总结评估为契机,努力在深化改革上迈出新步伐。对我市承担的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任务落实情况要及时认真做好总结评估,用足用好改革成果,切实搞好谋划衔接,在深化改革中构建新发展格局,打造改革新高地,为“两个更好”注入强劲改革动力。要以“两个更好”重大要求为遵循,努力在农村改革上取得新突破。要总结成绩,增强做好农村改革信心,在前期取得丰富试验成果的基础上,继续营造改革试验氛围,持续推进改革试验任务,认真总结提升改革经验,抓示范引领,抓配套集成,抓经验扩面,抓理论提升,力争取得更多可复制

可推广的改革成果;要凝聚合力,强化上下联动、横向互动,激发内在活力,推动农村改革再上新台阶;要抓住机遇,用足用好上级政策,破解农村改革短板,用改革的方法解决农业农村发展中的难题,推动我市由农业大市向农业强市转变。要以落实年度目标任务为抓手,努力在推进改革上展现新作为。要增强领衔力度。担负领衔任务的市级领导同志要切实负起责任,把领衔事项放在突出位置亲自抓,确保领衔事项年底前取得实质性进展。承担12项重大改革事项的市直单位要加大力度、扎实推进,确保按时完成。要加快推进速度。各专项小组、各县区、各单位要对照中央、省委和市委改革部署,对账盘点,查漏补缺,对进展滞后的要逐项梳理,抓紧时间研究解决。要拓宽宣传广度。及时总结推广我市全面深化改革领域取得的成功经验和有效做法,以改革的丰硕成果来凝聚社会共识、营造舆论氛围。

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委员参加会议。



昨日,由平桥区委宣传部主办的以“弘扬大别山精神,建设和谐幸福美丽新平桥”为主题的戏曲歌曲广场舞大奖赛活动举行。活动演出节目形式多样,内容丰富,充分体现了群众文化艺术水平的发展以及百姓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

本报记者  
黄铎摄

## 转变理念 提升能力

我市开展中心城区城管执法业务集中培训

本报讯(记者 李倩)为进一步提高全市城管执法人员业务水平,日前,中心城区城管执法业务培训在百花会展中心正式开班,来自中心城区各城管分局和局直各执法单位的分管领导、中队长、业务骨干等400余人分批参加培训。

培训会上,相关负责人指出,队伍建设是城管执法工作的基础,城管执法人员要积极应对社会形势变化和城管事业发展带来的新情况、新问题,立足全市实际,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城管执法工作的新路子,着力解决影响和制约工作推进的突出问题。要牢固树立法治意识,严格按照法律程序办事,端正执法理念和工作作风,规范执法行为,不断推进“法治型”城管执法队伍建设。要围绕市委、市政府关注重点、市民群众投诉热点以及严重扰乱城市市容秩序等突出问题,集中力量,克难攻坚,提高执法效能,彰显城管执法权威。城管执法人员要通过培训切实转变理念提升能力,着力解决影响和制约工作推进的突出问题,以更加昂扬的政治热情、更加饱满的精神状态、更加务实的工作作风,投入到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

据悉,此次集中培训共分两期,每期培训时间为3天,专门邀请市派驻局纪检组组长徐允付,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副局长张锡江,市委党校副教授程艳分别授课,培训包括学习城管执法微腐败防治、依法行政、民法典及执法队列训练等内容。

此次培训将以打造“政治坚定、作风优良、纪律严明、廉洁务实”的城市管理执法队伍为目标,以开展城市管理执法人员培训为载体,加强城市管理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改进城市管理执法方式,进一步增强执法人员的宗旨意识和服务理念,提高队伍凝聚力和战斗力,着力提升全市城市管理执法队伍的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

## 为“文明”立法

《信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本月起实施

本报讯(记者 杨长喜)记者昨日从市人大常委会获悉,《信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11月1日起正式施行,为精神文明建设提供法治保障。

《条例》共五章四十条。第一章总则,阐述了立法目的、适用范围、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工作机制和原则等内容,明确“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遵循规范与倡导相结合、重点治理

与统筹推进相结合、激励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第二章规范与倡导,就“维护公共秩序”“维护公共卫生”“维护社区文明”等内容逐条分类细化,作出规范和倡导。本章结合时代要求和信阳特点,倡导公民适量点餐、剩菜打包,使用公筷、推行分餐制;鼓励公民在清明节、国家公祭日等时段祭奠英烈,传承红色基因、弘扬大别山精神;保护野生植物,不挖掘采摘野生兰草、映山红等

植物。第三章促进与保障,对经费保障、组织开展文明创建活动、建立表彰奖励制度、加大基础设施投入等作出规定。第四章法律责任,对违反《条例》规定的行为,如在禁止吸烟的场所吸烟、从建筑物构筑物以及车辆内向外抛掷物品等,以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滥用职权等行为,明确了处罚规定。第五章为附则,明确了《条例》施行的时间。